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張勝智
訴訟代理人　張宗存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元亨
訴訟代理人　劉邦繡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彥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地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14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